

109 年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 格	名 稱(數量)	日期	財 / 物 <small>(1 萬以上列財產)</small>
萬福里	充放二用打氣機	電動打氣機	3/24	物
萬福里	鋰電電鑽	電鑽	3/24	物
百福里	日立分離式冷氣機 RAS-71YKI RAS-7YSKI	冷氣機	4/15	財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5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4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6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53,338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38,6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24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1,8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6,6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6,04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60,38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物品： 電動打氣機 1 臺 電鑽 1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99,698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8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冷氣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4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19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99,0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,2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84,92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1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1,139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,200</u> 元，與 <u>109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3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